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项目惠州市国有九龙峰林场 2026 年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4-06-04E-2025-D-F-E29219）已由惠州市林业局批准。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如参加谈判，请注意如下事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九龙峰林场 2026 年乡村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2.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4-06-04E-2025-D-F-E29219
3. 项目预算金额：754299.60 元（含税）
4. 交付地点：林场指定的苗木储备场地或各乡村绿化项目现场。
5. 项目服务期：收到采购人的送货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将该批次苗木分批次送达到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
6.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约 25143 株优质适配苗木，完成 2026 年乡村绿化苗木储备，助力全市乡村绿化及生态建设工作（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划分标包，选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6.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三、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0:00:0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3:59:59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谈判文获取方式：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登记、购买、获取谈判文件。

(1) “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陆，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项目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

(3) 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3. 谈判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4. 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登记、购买、下载文件。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四号 2 栋 3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惠州招标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启，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代理结构不予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

五、 响应保证金

1. 响应保证金：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电汇/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响应保函、保证保险等。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媒体获取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内容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为准。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惠州市国有九龙峰林场

地 址：惠东县平山街道办事处沙公坳

联系人：钟顺齐

联系方式：15768614909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东路4号2栋3楼

项目联系人：刘伟胜、庞文勇、徐敏

电话：13825439969

电子邮件：gczbd1@126.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29219

采购人：惠州市国有九龙峰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